

#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协议

甲方（调解申请方）：

身份证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乙方（调解提供方）： 劳专委劳动争议调解中心

联系地址：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申请乙方提供劳动争议第三方调解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本协议包含隐私保护与信息使用授权相关条款，与协议主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无需另行签署独立授权文件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- 乙方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范围与收费标准》，为甲方与相对方（劳动者/用人单位）之间的劳动争议/纠纷提供中立、专业的第三方调解服务。
- 调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事实梳理、法律释明、协商组织、背对背/面对面沟通、调解方案拟订、调解协议起草与见证、履行跟进等。
- 乙方调解服务不替代律师诉讼代理、不替代工伤认定、不替代劳动能力鉴定、不替代仲裁/司法裁判，仅提供中立调解促成服务。

## 第二条 案件基本信息

- 争议类型： 常规劳动争议  工伤赔偿争议 ( 未参保  已认定  已鉴定)
- 争议标的预估金额： \_\_\_\_\_ 元
- 调解方式： 线下调解（上门）  线下调解（定点）  线上调解

4. 约定线下调解地点（可选）：\_\_\_\_\_

5. 调解员由乙方指派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规则

#### （一）调解服务费

1. 收费依据：乙方《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范围与收费标准》。

2. 收费方式：调解成功才收费，不成功不收取调解服务费。

3. 本案件调解服务费标准为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 固定价  基础费+浮动费  已含上浮），封顶\_\_\_\_\_元。

4. 支付主体： 甲方承担  相对方承担  双方按\_\_\_：\_\_\_比例分担。

5. 支付时间：调解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#### （二）杂费（交通、工作餐等）

1. 杂费为乙方实际发生成本，与调解结果无关，无论是否成功均需支付。

2. 收取方式： 调解后据实结算（凭票报销）  调解前预收费用\_\_\_\_\_元，多退少补。

3. 杂费上限：单次不超过\_\_\_\_\_元（工作餐费单次不超过30元/人）。

#### （三）退费与不予退费

1. 调解不成功：乙方全额退还已预收的调解服务费（不含杂费）。

2. 因甲方单方无故退出、拒绝到场、提供虚假信息导致调解终止，视为甲方违约，已付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 争议双方签署协议并履行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费。

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依法、中立、保密开展调解，有权查询调解进展。

2. 应按时到场参与调解，如实陈述事实、提供真实材料，不得虚构、隐瞒关键

信息。

3. 不得威胁、辱骂、骚扰调解员及相对方，不得干扰调解秩序。
4. 自行承担向工伤认定部门、鉴定机构、仲裁委/法院提交材料的义务。
5.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及杂费，配合乙方完成信息使用授权相关事宜。

## **(二) 乙方权利义务**

1. 坚持中立原则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不提供具有诉讼对抗性质的代理意见。
2. 按约定时间、方式组织调解，做好调解记录，规范制作相关文书。
3. 严格履行隐私保护义务，规范使用甲方相关信息（详见第五条）。
4. 有权在甲方严重违约、扰乱秩序时单方暂停或终止服务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5. 乙方仅提供调解促成服务，不对最终调解结果、协议履行结果作任何担保。
6. 对调解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其严格遵守《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规范》。

## **第五条 隐私保护与信息使用授权**

### **1. 隐私保护范围**

乙方承诺，对在调解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隐私信息、案件相关信息，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、传播、篡改或用于本条款约定以外的用途。隐私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个人身份信息（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住址等）、企业经营信息（商业秘密、员工信息、财务相关信息等）、案件核心信息（争议事实、证据材料、诉求主张、薪酬标准、伤情资料、协商细节等）、以及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其他信息。乙方工作人员、指派的调解员，均需恪守保密义务，即便离职后仍需承担终身保密责任。

### **2. 信息使用授权**

甲方自愿、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，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其提供的相关信息，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至调解服务终止后3年（档案留存期限）止：

(1) 服务开展用途：为推进劳动争议调解工作，乙方可使用甲方信息进行事实梳理、法律释明、方案拟定、调解沟通、文书制作（包括但不限于调解笔录、调解协议书等）；

(2) 档案留存用途：乙方可将甲方相关信息（含调解录音、笔录、证据材料等）整理归档，用于案件追溯、内部管理、合规核查；

(3) 合规备案用途：因行业监管、主管部门要求，乙方可将甲方相关信息（匿名化处理后）用于合规备案、数据统计；

(4) 宣传统计用途：乙方可在不泄露甲方个人身份、企业名称、隐私细节的前提下，将案件相关信息匿名化处理后，用于调解中心工作宣传、行业交流、案件统计，不得用于商业盈利目的。

3. 例外情形：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强制要求，乙方可在法定范围内提供甲方相关信息，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，但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4. 双方补充约定：乙方应建立健全隐私保护管理制度，采取合理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甲方信息泄露、丢失、篡改；甲方可向乙方查询其信息使用情况，乙方应如实告知。

## **第六条 免责条款**

1. 乙方及调解员不对调解成功与否作出承诺与保证，不承担因调解未成功产生的任何损失。

2. 乙方不对相对方是否履行《调解协议书》或其他协议文件承担担保、垫付或连带责任，甲方应自行督促相对方履行协议。

3. 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事实、自行泄露隐私信息导致的法律风险、赔偿

责任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及调解员无关。

4. 因工伤认定、伤残鉴定、法律政策变化等产生的风险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因不可抗力、第三方侵权导致甲方信息泄露，乙方已履行合理防护义务的，不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仅为中立第三方调解平台，不构成甲乙双方与相对方之间劳动关系的确认，亦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；调解员在履职过程中因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规范产生的争议，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6. 乙方按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要求提供甲方信息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与争议解决**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隐私保护与信息使用授权约定，泄露甲方隐私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调解员违规履职的，乙方应追究其责任，并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（若有）。

4.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**第八条 可选附加条款**

1. 工伤案件特别条款：乙方可提供工伤赔偿测算、流程指引，但不代办认定与鉴定；甲方理解未参保工伤协商存在法律风险，自愿接受调解模式。

2. 群体性案件特别条款：甲方确认系全体劳动者代表，有权签署本协议，费用由\_\_\_\_\_统一承担，代表行为对全体劳动者具有约束力。

3. 上门服务条款：甲方同意承担交通、餐食杂费，标准按《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范围与收费标准》执行。

□ 4. 其他特别约定： \_\_\_\_\_

## 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调解服务终止、所有费用结清、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 《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范围与收费标准》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中的隐私保护与信息使用授权条款，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，即便本协议终止，相关保密义务及未履行完毕的授权仍继续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劳专委劳动争议调解中心

经办人签字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